附件5

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入库程序

为规范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遴选，确保建设质量，制定本遴选入库程序。

一、企业自评

矿山企业按照《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先决条件和约束性指标不满足要求的，不得申报绿色矿山。自评通过的应当编制自评估报告，建立绿色矿山管理档案并通过四川省绿色矿山管理信息系统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每年9月底前绿色矿山实行常态化申报，9月底后申报的纳入下一年度评估入库对象。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扫描件；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材料；

（三）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3年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佐证材料；

（四）若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应提供处罚整改到位的佐证材料；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上一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和矿山生态修复年度报告；

（六）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佐证材料；

（七）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自评报告；

（八）宣传片、现场照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九）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二、逐级联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矿山企业申报材料后，依据部门职能职责，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联合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草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下列情况进行联合初审，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有异议的督促矿山企业整改，无异议的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一）是否存在《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规定的14种应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

（二）按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

（三）按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足额缴存计提基金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

（四）近三年内，矿山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五）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六）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复审，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复审通过的上报自然资源厅。

三、第三方技术评估

对通过复审的矿山，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自然资源厅提交评估报告。

四、征求部门意见

对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技术评估，得分达到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标准的，自然资源厅会同生态环境、林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绿色矿山申报材料进行联审复核，复核通过的确定为拟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

五、抽查公示

对拟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自然资源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开展实地抽查，通过抽查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告。